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富霖餐廳華平館(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45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謝順發

會務報告：

- (一)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府地劃字第 1031007454 號函准予成立「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舉辦重劃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
- (三)今日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議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本章程草案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 18 條。
- 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55 人，佔全體會員

59.78%，其同意總面積為 86770.1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7.7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選任理事、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
- 三、理事、監事其個人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應達 49 平方公尺。

辦法：

- 一、由本會會員互選之，以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以較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議：當選理事依序為陳英珍、吳右華、鍾嘉村、孫國城、李宗熹、鄭美琛、林信澧，候補理事為曾怡菱、許朝凱，當選監事為鍾育霖，候補監事為蔡玉敏。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54 人，佔全體會員 58.70%，其同意總面積為 86747.6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7.7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照片

